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6.03-04

Vol.31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遗赠税修法与特留分制度检讨下之财富传承规划

财富传承 | 资产传承——借名登记实务(下)

大陆

税 务 | 税务征管模式变革：
从“管户”到“管事”，企业如何应对？

资本市场 | 你今天养“龙虾”了吗？

两岸税务新闻



DEAN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遗赠税修法与特留分制度 检讨下之财富传承规划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近期台湾《遗赠税法》及《民法》继承制度上有些变革及讨论。台湾“财政部”为符合宪法法庭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 2024 年宪判字第 11 号判决意旨，研议修正《遗产及赠与税法》相关规定，目前已完成预告程序，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另针对兄弟姐妹特留分亦因知名艺人过世而引发广大讨论，台湾“法务部”则预计于 2026 年启动修法。本文将从财富传承角度说明上述两议题。

源起

原告为被继承人之未成年非婚生子女。被继承人于 2016 年将名下某公司股票 114,800 股赠与配偶并申报免征赠与税，其后于 2017 年死亡。配偶及 3 名婚生子女均抛弃继承，原告成为唯一继承人。台湾“国税局”依《遗产及赠与税法》第 15 条第 1 项第 1 款规定，认定该股票属死亡前 2 年内赠与配偶之财产，将死亡时净值 3 亿余元并入遗产计算，核定应纳遗产税约 5,700 万元。原告主张税额已超过其实际继承财产，遂提起行政诉讼。声请人认所应适用之《遗产及赠与税法》第 15 条第 1 项第 1 款规定抵触宪法，声请解释宪法，故作出上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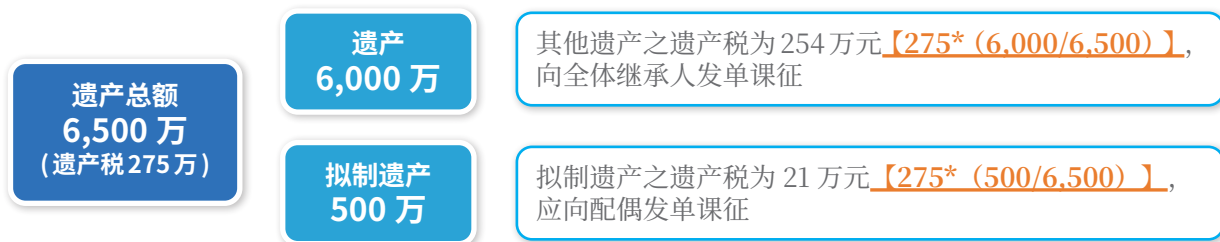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新台币

财政部预告修正“遗产及赠与税法” 条文草案内容

增订被继承人死亡前 2 年内赠与其配偶、依《民法》规定之各顺序继承人（如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及渠等配偶之财产（下称特定亲属受赠财产），依本法第 15 条第 1 项规定并入被继承人遗产总额课税者，按各受赠财产占遗产总额比例计算之遗产税额，以各受赠人为纳税义务人，并以受赠财产为限负缴纳义务之规定；增订有遗嘱执行人之案件，得由遗嘱执行人代纳税义务人办理申报、缴纳遗产税及申请复查相关事项之规定。

台湾“财政部”遂于 2025 年 07 月发布“被继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赠与配偶之财产并计遗产总额课征遗产税稽征作业处理原则”释例如下：

被继承人（例如丈夫）在死亡前 2 年内赠与配偶（例如妻子）财产，该笔财产将被“加回”遗产总额课税，称为“拟制遗产”。配偶和全体继承人的税单**分开开征，配偶税单为妻子独自承担拟制遗产的税额**。全体继承人税单为所有继承人**（含妻子）**共同承担其他遗产税额



由上例可知，丈夫过世前 2 年赠与配偶 500 万元，在父亲过世时会并回遗产计算税额；但这 6500 万元所产生的遗产税，税单会直接开给配偶，而不是由所有子女跟配偶一起承担；且新法规定即使母亲抛弃继承仍须负担税负，落实“财产归谁，税负就跟着谁”的观念，避免其他继承人以自己继承的财产为父亲生前的赠与行为缴税的不公平现象，及避免配偶因为抛弃继承而导致遗产税无法征收的窘境。

兄弟姐妹特留分

近期关于“兄弟姐妹特留分是否应保留”的讨论，因知名演艺圈人士及艺人生前与兄弟姐妹不睦引发后续继承人及受遗赠人间遗嘱诉讼及继承争议，前案例已不是单一个案，而是牵动整体民法继承制度的根本问题。近年来有不少声音认为，现行制度中，兄弟姐妹之间存在“不对等”的继承设计，形同对未生育或单身者的惩罚，因此希望政府能启动修法程序，检讨特留分制度的合理性。而法务部也做出正面回应。

金额单位：新台币

如何因应特留分限制

在现行制度下，若希望在合法范围内降低特留分限制，可从“排除继承资格”、“减少遗产总额”及“财产型态转换”三个方向进行规划，例如：剥夺继承人继承权、配偶行使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生前赠与、契约信托及人寿保险等方式。

其中，“排除继承资格”主要分为“表示丧失继承权”与“当然丧失继承权”两种情形。若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有侮辱或重大虐待行为，被继承人得以遗嘱或书面方式表示剥夺其继承权。然而是否构成侮辱或重大虐待，仍须由法院依具体事实认定，例如殴打被继承人、恶意不履行扶养义务，或长期对重病被继承人不闻不问等情形。

另一方面，若继承人故意致被继承人死亡、以诈欺或胁迫干预遗嘱内容，或伪造、变造、隐匿遗嘱等行为，则依法即属“当然丧失继承权”，无须被继承人另行表示。

然而，由于排除继承资格在实务上认定门槛较高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透过减少遗产总额及财产型态转换进行规划，往往是较可行的方式。例如可事先试算生前赠与所涉及之税负成本，或搭配适格之人寿保险规划并指定受益人。人寿保险给付通常无须经继承程序即可直接给付受益人，不仅可部分降低特留分影响，亦具有预留税源之功能。

结论

整体而言，无论是遗产及赠与税法因宪法判决而启动之修法，或是民法特留分制度未来可能的调整，都反映出财产传承制度正逐步朝向更重视“财产实际归属”与“个人意愿”的方向发展。对于民众而言，制度的变动同时也代表传承规划思维需要与时俱进。透过遗嘱、保险、信托及生前赠与等工具进行整体规划，不仅可降低继承争议，亦可在合法范围内使财产分配更符合被继承人之期待。未来随着相关修法逐步推进，财富传承规划将更加强调法律制度、税务规范与家族关系之整体平衡。



资产传承——借名登记实务（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借名登记的相关争议中，除了民事法律关系与举证问题外，税务影响亦是实务上不可忽视的重要面向。即使当事人之间确实存在借名登记的合意，在税务上仍不必然完全依循民事法律关系判断。税捐机关在课税时，通常依据实质课税原则，综合观察资金来源、财产移转过程及经济利益实际归属，以判断是否构成赠与、所得或其他应税事实。因此，在部分案件中，纵使民事上可能成立借名登记关系，税务上仍可能被认定为赠与或其他课税情形，而产生赠与税、遗产税或所得税等问题。此外，当借名财产发生移转、出售或借名人、出名人一方死亡时，相关税务及继承争议亦常随之浮现。因此，下篇将从税务角度说明借名登记可能涉及的课税问题与实务争点。

不动产借名登记税务案例

本案例即涉及借名登记下，当出名人将财产出售予第三人时，所得究应归属于借名人或出名人，以及是否可能发生漏报所得而遭补税之问题（续下页）：

案例事实

甲因当时法令限制（农业发展条例），于西元 1991 年间以借名登记方式，出资新台币 1,800 万元向乙购买一笔土地，并登记于乙名下，乙仅为名义上之所有权人，甲则实际持有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请求权。嗣于西元 2022 年间，甲与乙签订出售委托契约，由乙以名义所有权人身分出售该土地。西元 2023 年间，乙以其名义与买方丙签订不动产买卖契约，以新台币 7,200 万元出售并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予丙，出售价款实际交付甲。其后台湾“国税局”查核认为形式上之出售人为甲，认定出售土地所得应归属甲，并核定补征相关所得税。



图片来源：AI 生成

台湾“国税局”观点 - 台湾“财政部” 84 年 7 月 5 日 台财税第 841633008 号函

纳税义务人购买农地，未办理产权过户，旋即出售予第三者，并直接由原地主变更所有权为第三者，其间该纳税义务人所获之利益，核属所得税法第 14 条第 1 项第 9 类规定之其他所得，应依法课征综合所得税。

原告甲提起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土地交易所得免纳所得税的前提是“出售者必须为土地所有权人”。若当事人仅取得土地登记请求权，而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其出售所获得的利益，并不属于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无法适用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1 项第 16 款之免税规定。此类所得应认定为个人之其他所得，须以收入减除成本及必要费用后，并入综合所得总额课征综合所得税。基此，法院维持原审见解，驳回原告之诉。

不动产借名登记返还时税务分析

在借名登记的法律争议之外，实务上更常被忽略的其实是后续可能产生的税务问题。许多当事人认为既然财产本来就属于借名人所有，当借名关系终止、财产返还时，仅是回复原状，理论上不应产生任何税负。然而在税务实务上，税捐机关多半仍以“形式上是否发生所有权移转”作为判断依据，而不完全依循当事人间的私法关系认定。

例如在不动产借名情形下，即使仅是借名关系终止后将不动产返还予实际出资人，若涉及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仍可能产生土地增值税问题；此外，若登记原因未能明确证明为借名返还，也可能被认定为买卖或赠与而涉及契税或赠与税之课征。再者，若当初出资证明或借名约定不明确，税捐机关甚至可能以资金流向或财产变动情形推定为赠与行为。

由此可见，借名登记在法律上虽可能成立，但在税务上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如何举证借名关系、如何处理返还登记及相关税负，往往成为借名案件中另一个重要而实务性的问题。

股权借名登记税务分析

在股权借名登记的情形下，若股份登记人并非实际出资人，税捐机关在查核时可能依不同事实关系采取不同课税认定，其税务风险相当广泛。

首先，若股款实际由实质股东支付，但股份却登记于借名股东名下，税捐机关可能依《遗产及赠与税法》认定为“以自己资金为他人购置财产”，视为赠与并课征赠与税，除补税外亦可能加处罚鍰；其次，若未被认定为赠与，亦可能被视为实质股东将资金借与借名股东，再以借名股东名义持股，并依借贷期间设算利息收入，对实质股东课征所得税；第三种情形，如向税捐机关直接承认借名登记的实质关系，认定股份实际属于出资人所有，透过举证或法院判决方式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实质股东名下，并追补过去年度股利所得之综合所得税，若构成漏报所得，最高可能处漏税额二倍以下之罚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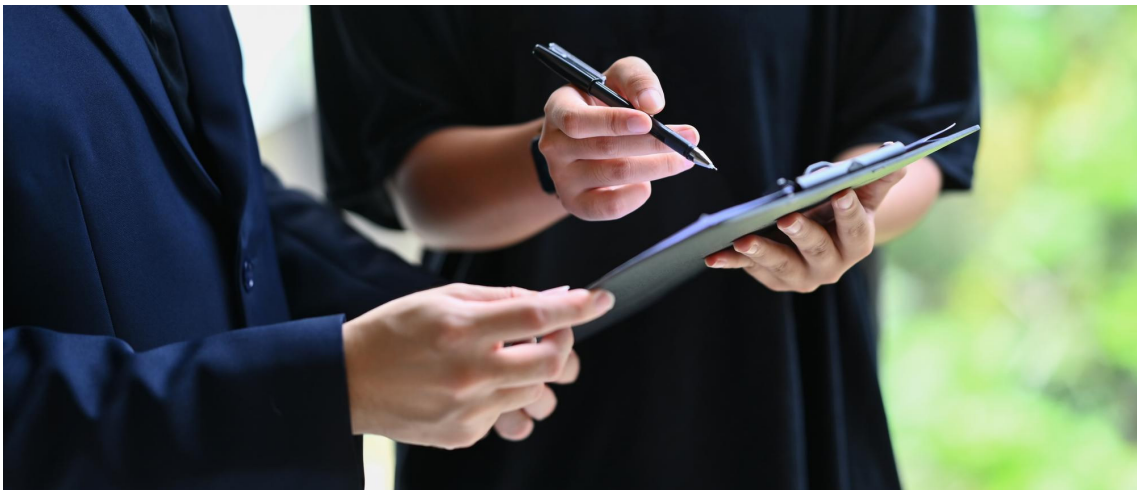
此外，借名持股的税务风险并不仅限于出资阶段，当公司日后分配股利或股权移转时，亦可能产生进一步的税务问题，因此在实务上须特别审慎评估相关法律与税务风险。

结论

借名登记在台湾的财产安排中相当常见，其原因可能出于法令限制、家族信任关系或资产管理上的便利。

然而，借名登记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与税务认定并不完全一致。即使在民事上能够证明借名关系成立，税捐机关在课税时仍可能依实质课税原则，从资金来源、财产处分及经济利益归属等面向重新判断，进而产生赠与税、所得税或土地相关税负等问题。尤其当借名财产发生出售、返还或于当事人死亡后进入继承程序时，相关争议往往更为复杂。

因此，在进行借名登记安排时，除法律关系外，亦应事先评估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并妥善保存出资证明及相关文件，以避免未来在税务查核或争议处理时产生不必要的负担。





税务征管模式变革： 从“管户”到“管事”，企业如何应对？

文 / 彤涛涵 审计部项目助理（上海）

近期，安徽、深圳、上海、广东、海南等多地税务局相继官宣取消税管员固定管户制度，全面推行“分类分级管事制”。这一变革不仅说明中国税务管理模式的重大升级，更对企业财税管理能力提出了全新挑战。对于在大陆投资的台湾企业而言，深入理解政策逻辑、主动调整管理策略，是在新征管环境下实现稳健发展的关键。

一、取消税管员 ≠ “无人监管”， 而是管理方式的精准化升级

“取消税管员”并非意味着税务监管的“松绑”，而是税务管理模式的精准化升级！

（一）从“专人管户”到“系统管事”

过去，企业财税问题依赖税管员“一对一”指导，小到申报表填写错误、大到政策适用偏差，均需通过税管员介入解决。而现在，电子税务局系统通过智慧演算法自动校验申报资料逻辑，如发现申报表与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符等问题，会即时弹出预警提示，企业需自行登录平台修正并重新提交。

（二）从“被动监管”到“主动防控”

税务部门已建成覆盖“发票流 - 资金流 - 业务流”的大资料监控网路。系统即时比对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申报资料与行业均值差异，一旦发现异常指标（如进销项商品品类严重不匹配等），会自动触发风险预警，由专业风险管理团队按等级分类核查。

（三）从“人情办税”到“法治办税”

传统模式下，部分企业习惯通过“找关系”、“打招呼”解决涉税争议。新制度下，所有办税流程均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化处理，政策执行口径、处罚裁量标准全部公开透明。

二、企业责任主体化： 税务管理能力成核心竞争力

取消税管员制度的核心是将税务管理责任完全转移至企业。过去依赖税管员“口头提醒”、“上门辅导”的时代一去不返，企业需从被动接受管理转向主动防控风险。

（一）税务风险自负倒逼管理升级

某台资电子企业因未及时关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2022年汇算清缴时仍按旧比例申报，导致多享受优惠120万元。在税管员制度下，税务机关通常通过官方管道发布政策变动。若企业因未主动关注官方资讯导致税务风险，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最终该企业被迫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二）构建专业化税务管理体系

应对新征管模式，企业需从三方面强化能力建设：

1. 岗位专业化：设立专职税务岗，负责政策研究、风险监控、争议应对。
2. 人员能力提升：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税务部门培训，重点掌握电子税务局操作（如智慧导税、风险扫描功能）、税收优惠申报流程。
3. 外部专业协作：与专业的财税咨询机构合作，借助外部力量提升税务管理水准。

三、企业关切问题解答与实操指引

（一）稽查力度是否加大？——“精准监管”替代“普遍撒网”

新制度下，税务稽查通过“大资料分析”机制选案，高风险企业（如发票开具金额突增、关联交易价格异常等）被纳入重点稽查范围，而合规企业受打扰频率显著降低。

（二）办税问题如何解决？

——从“找专人”到“多管道自助+专业支持”

1. 标准化问题自助解决：电子税务局“智慧导税”功能可通过关键字检索获取操作指引，如输入“留抵退税”即可显示申请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流程；政策法规库支援按行业（如制造业、服务业）、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类查询，便于精准定位适用政策。
2. 复杂问题专业支持：拨打 12366 热线时，可按语音提示选择“专家坐席”，准备好税号、业务场景（如“跨境服务免税备案”）等资讯，提高沟通效率；关注当地税务局公众号参与“直播答疑”。
3. 争议问题依法维权：对税务处理决定有异议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涉税争议”模组上传证据，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满的，可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5 日内申请听证，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结语

取消税管员制度是税务征管数位化、法治化的必然趋势，企业与其被动应对，不如主动拥抱变革。对于在大陆投资的台湾企业而言，这既是挑战也是提升管理水准的契机。通过建立专业化税务团队、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善用数位化工具，企业不仅能平稳适应新征管模式，更能将税务管理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在大陆市场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今天你养“龙虾”了吗？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

一、从图标到现象：一只红色“龙虾”的出圈之路

2026年初，一只红色的“龙虾”突然爬进了全球科技圈的视野。这款名为 OpenClaw 的开源 AI 智能体，因其 Logo 酷似龙虾钳子，被中国网友亲切地称为“龙虾”，“养龙虾”迅速成为技术圈最时髦的动词。

这只“龙虾”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聊天机器人。如果说过去我们熟悉的 ChatGPT 或 DeepSeek 是一本精通对答的百科全书，那么 OpenClaw 则是一个真正有手有脚的“数字员工”。它由奥地利程序员 Peter Steinberger 独立开发，核心代码据说 100% 由 AI 生成。用户只需下达一句自然语言指令——“整理我本周下载的所有文件，按日期分类放进文件夹”，OpenClaw 便会自主拆解任务、调用本地软件、联网搜索、识别错误、自我纠正，直至任务完成。

更具颠覆性的是，它具备长期记忆能力，能 7×24 小时在后台运行，甚至能从社区下载其他用户调试出的“Skill（技能）”来解锁新能力。360 集团创始人周鸿祎评价称，OpenClaw 最大的创新在于认知层面——“就像当年大家养 QQ 宠物一样，有了专属感”。人们不再只是“使用”AI，而是在“驯养”一个属于自己的智能体。

高文院士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来解释为什么叫“养”龙虾，“它也是用 Token 的概念，你要一直喂它 Token，它就会越长越好。”这里的 Token，指的是大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计费单元。Token 就像 AI 大脑的“数字饭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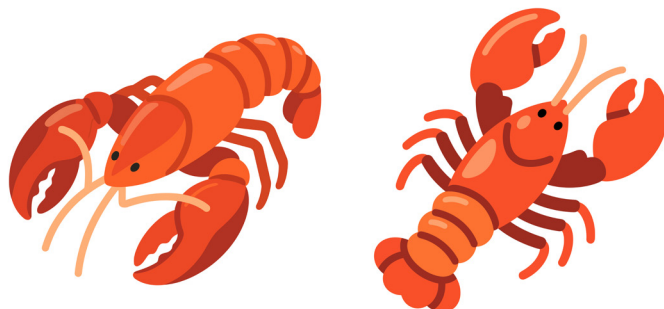
每当龙虾帮你聊天、搜索、写文、点外卖，它都要把你的指令和自己的回答拆成一个个小小的“饭粒”去吃掉，因此 Token 消耗量远超普通聊天对话，这也直接推高了运营成本。但是这种“喂养”与“成长”的互动关系，让技术第一次有了生命的温度。

二、龙虾热潮带来的挣钱机会及大公司跟进举措

OpenClaw 的爆火，不仅重塑了个人 AI 使用方式，更催生了新一轮商业机会。从“养龙虾”衍生出的安装服务、云部署、技能插件生态，已形成完整变现链条。3 月以来，深圳腾讯大厦“龙虾安装站”排起长龙，腾讯云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短短几小时服务近千人。市场化上门安装费已达 500-800 元 / 次，有人靠此月入数万；教程课程、定制技能开发更是供不应求。GitHub 下载量破百万，社区衍生 2000+ 行业应用分支，普通用户“养”出一只能炒股、管理群聊、运营自媒体的龙虾，已成为现实。

这场热潮也吸引大公司纷纷跟进，加速生态共建。腾讯云不仅提供免费安装，还推出兼容 OpenClaw 技能体系的自研产品 WorkBuddy，通过微信扫码即用，无需复杂配置，目标是“让爸妈也能上手”。阿里、字节跳动、百度等巨头迅速上线云端支持服务，推出 OpenClaw 专用实例；AWS 官方博客详解如何在 Lightsail 上部署，甚至教用户“让龙虾自己生龙虾”（自主创建新实例）。月之暗面、智谱 AI、MiniMax 等大模型厂商则优化 API 适配，降低调用门槛。

政策端同样火力全开。深圳市龙岗区发布支持 OpenClaw 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鼓励“龙虾服务区”建设并给予补贴；国家层面将 Agent 技术纳入人工智能 + 行动，科创板通道进一步打通融资。2026 年上半年，相关算力、插件、应用赛道融资已超百亿，企业数量激增。投资者可重点关注三大主线：云部署基础设施（腾讯云、AWS）、技能生态开发商、垂直场景解决方案（如办公、电商、开发）。正如 DeepSeek 引发的 AI 投资热，这只“龙虾”正将概念炒作转向价值兑现，推动中国 AI Agent 产业规模快速扩张。



三、火爆背后需要冷静思考：存在的问题

尽管 OpenClaw 带来无限想象，但热潮之下，理性声音也在提醒我们：这只“龙虾”远未成熟，风险不容忽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已发布“六要六不要”建议，警示其典型安全隐患。

首先是安全与隐私风险。赋予系统权限后，龙虾可直接操控本地环境，一旦被供应链攻击或恶意指令利用，可能导致企业内网渗透、数据泄露甚至财务损失。普通用户若配置不当，极易成为黑客入口；企业部署更需隔离关键生产环境。其次是高成本与资源消耗。本地运行看似免费，但调用大模型 API 产生大量 Token 费用，被戏称为“token 粉碎机”——日常聊天几千 Token 即消失，长期“养虾”开支不菲。算力需求也高，普通电脑配置难以支撑全天候自主运行，需云端付费实例。

此外，门槛与成熟度问题突出。部署涉及环境配置、依赖安装、权限调试，对非技术用户并不友好；目前仍需人工干预多步任务，远未达到“全自动”理想。过度自主还可能引发伦理争议，如错误决策导致损失。部分大公司已“泼冷水”：腾讯负责人强调“它冲太前了”，需先解决安全可控与极简上手问题。盲目跟风或将重蹈早期新能源汽车新势力资金链断裂的覆辙——技术热潮不等于商业成功。

四、结束语

在这场全球 AI Agent 竞赛中，OpenClaw 的爆火标志着中国从“模型追赶”迈向“生态重构”的新阶段。通过开源创新突破行动力瓶颈，依托本地优势构建差异化竞争力，中国有望在 2030 年前形成与国际并跑的 Agent 产业格局。这不仅关乎技术成败，更将深刻重塑数字生活方式。

从商业角度看，OpenClaw 的成功推动 AI 从“工具”变为“伙伴”，为全社会数字化转型注入活力。全民“养龙虾”的时代并非人类被取代，而是 AI 如水电般成为基础设施。正如一位开发者感叹：“过去手动整理数据耗时一天，现在龙虾一眨眼就搞定。”这场变革的核心，在于如何平衡普惠与风险——既要通过开源和低成本实现全民可及，也要在安全、伦理与可持续上筑牢防线。只有冷静思考问题、持续迭代优化，这只“龙虾”才能真正蜕壳成长，为每个人带来持久价值。

今天，你养“龙虾”了吗？或许，更重要的是：你养得理性吗？



两岸税务新闻

台湾

主旨：台湾与新加坡签署新版租税协定

台湾“财政部”表示，台湾与新加坡签署之新版所得税协定已于 115 年生效，并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其中扣缴税款适用于 116 年 1 月 1 日后支付之所得，其他税款则适用于课税期间始于 116 年 1 月 1 日后之所得，原于 70 年签署之旧协定将同时停止适用。财政部指出，台新经贸往来密切，本次修约系参考 OECD 及 UN 税约范本进行调整，以提供较合理之减免税待遇并促进双边投资。

此外，新约对双重课税消除机制设有过渡期间，原协定之间接税额扣抵及视同已纳税额扣抵仅适用于 116 年至 118 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申报案件，企业应注意相关适用期限并及早因应。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新约条号	原协定	新约
第 1 条 适用之人	无集合投资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 适用规定。	增订符合规定集合投资工具取得之所得视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于我国指依相关法律规定公开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托基金、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期货信托基金及不动产投资信托。
第 5 条 常设机构 (PE)	1. 构成工程 PE 期间为在 1 年内累计超过 6 个月，或在 2 年内合计连续达 6 个月。 2. 无服务 PE 规定。	1. 修订构成工程 PE 期间为持续超过 9 个月。 2. 增订构成服务 PE 期间为任何 12 个月持续或合计超过 183 天。
第 8 条 海空运输	于来源地国： 1. 空运收益免征所得税、营业税。 2. 海运总收益 2% 课税。	于来源地国： 1. 海、空运利润免税。 2. 与经营海、空运业务相关资金产生之利息免税。

附表：主要更新内容

新约条号	原协定	新约
第 9 条 关系企业利润	无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	有移转订价相对应调整。
第 10 条 股利	“股利”及“给付该股利相对应盈余应纳公司所得税”(包括依促进经济发展目的之法律规定减免税额)合计课征税额,不超过给付该股利相对应之课税所得额之 40%。	上限税率 10%。
第 11 条 利息	无此条文。	1. 上限税率 10%。 2. 特定实体取得利息免税。
第 12 条 权利金	上限税率 15%。	上限税率 10%。
第 13 条 财产交易所得	无此条文。	1. 转让来源地国之不动产、常设机构或固定处所及其有关动产、价值超过 50% 来自该国不动产之未上市柜股份或权益,来源地国应予课税。 2. 转让其他财产,来源地国应予免税。
第 15 条 个人受雇劳务	个人于国际运输业务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劳务之报酬,企业居住地国免税。	个人于国际运输业务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劳务之报酬,企业居住地国得课税。
第 20 条 学生	个人以其身分在居留地提供劳务符合特定条件,为学生者取得报酬在新台币 9 万元(新加坡币 5 千元)以下;为受训人员者取得报酬在新台币 27 万元(新加坡币 1 万 5 千元)以下,居留地免税。	为生活、教育或训练目的,自停留地以外取得之给付,该停留地免税。
第 23 条 双重课税之消除	适用台湾部分: 1. 直接税额扣抵法。 2. 间接税额扣抵法(持股 25% 以上)。 3. 视同已纳税额扣抵。	适用台湾部分: 1. 直接税额扣抵法。 2. 间接税额扣抵法(持股 25% 以上):仅适用于新约适用起 3 个年度(过渡期间规定)。 3. 视同已纳税额扣抵:仅适用于新约适用起 3 个年度(过渡期间规定)。

(续)附表:主要更新内容

大陆

上海发布《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 2026年2月10日施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并自2026年2月10日起施行。新规透过审查标准表格化、专间设置清单化及弹性空间管理等方式，简化餐饮业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流程，并兼顾食品安全与产业创新。

首先，新规配套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将场地配置、设备设施、制度管理等审查项目全面表格化，使企业可依表格逐项自查与改善，大幅提升许可申请的透明度与可预见性。

其次，在食品作业区设置方面，改采风险分级管理。仅对冷荤食品、冷加工糕点及生食食品等高风险操作要求设置独立专间；对于自制饮品或简单制售等低风险业态，仅需设置专用操作区即可，有助于降低小型餐饮与饮品店的设置成本。

此外，新规亦允许餐饮业者依实际作业流程及空间条件弹性调整作业区配置，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可适度减少部分清洗或消毒设备，为新型餐饮业态及复合式经营模式提供更大弹性。

实务上，新规已促成多种创新模式，例如生鲜门店结合现场熟食制作，以及咖啡、餐饮与文创空间的复合经营。未来监管机关亦计画推出小型餐饮、饮品店等常见业态的“套餐式”店面配置指引，协助业者快速符合合规要求，显示上海食品监管模式正由传统硬体审批，转向以风险控管与营运过程管理为核心的监管方向。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6年03、04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6年03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6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